2022年度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附件.......................................................21

第五部分附表.......................................................9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5

二、收入决算表..................................................95

三、支出决算表..................................................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9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9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9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9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建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关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燃气企业的运营和服务监督指导。负责城镇燃气的特许经营及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拟订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负责燃气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承担城市管理事权范围内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牵头承担城市燃气设施的建设工作。牵头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燃气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6.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共环卫设施管理规范和标准。负责拟订本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拟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方面集中整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运营。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指导城市环卫行业的市场化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方面集中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处理环境卫生相关突发、应急事件。牵头承担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工作。

7.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临街建筑（构） 物外立面、户外广告、招牌等城市容貌秩序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门前五包”推进工作和有损城市容貌的乱象治理。组织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秩序保障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公共空间资源有偿出让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协调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运行工作。负责12345 、12319民生热线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大数据开发与应用。

8.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9.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精简审批环节，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动“最多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事项取得重大突破。参与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最大限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便捷、服务更优质。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整合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建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加快水、气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压缩办水办气时间，推动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842.0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2.37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85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8.25万元，占100%。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84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8.41万元，占86.05%；项目支出1233.61万元，占13.9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42.0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2.37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2.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4.51万元，增长3.5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有变动调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58万元，占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2.98万元，占25.25%；**城乡社区支出**6054.13万元，占68.47%；**住房保障支出**477.35万元，占5.4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42.0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5.81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2.8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12.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01.6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65.5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62.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468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7.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08.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8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2.40万元，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4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52.77万元，下降64.2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57万元，占97.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占2.8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52.86万元，下降64.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4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2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7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园林绿化、数字城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万元，增长13.70%。主要原因是2022年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较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燃气行业管理及接受安全检查方面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27人次，共计支出0.8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华润集团川藏区域工委来攀拜访交流7人工作餐支出0.18万元；接待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第三督导组赴攀督导检查4人工作餐支出0.12万元；接待省安委会第三督导组全国两会期间赴攀检查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4人工作餐支出0.12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导组赴攀督导检查3人工作餐支出0.09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第三督导组督导检查我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3人工作餐支出0.10万元；接待省燃气安全排查第三督导组赴攀督导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3人工作餐支出0.11万元；接待省燃排办第三督导组例行检查攀枝花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3人工作餐支出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49万元，比2021年减少42.46万元，下降28.1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园林绿化管护、数字城管工作检查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非税收入征收成本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资金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评估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2022年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为满足城市人群日常散步休闲，提供日常锻炼场所需求，同时提升攀枝花市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非税收入征收成本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城市综合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字化城管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特定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对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有积极的作用，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事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事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行（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中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外的其他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城管执法局是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分别为：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燃气管理和安全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城市容貌和精细化管理科、城市绿化和园林管理科、计划财务和审计科、劳动人事和离退休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10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1）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建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关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拟订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燃气经营单位落实行业规范、标准。监督指导燃气工程建设及备案工作。

（6）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8）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概况：市城管执法局年末实有人数307人，其中在职人员305人，离休人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善标准制度。持续推进城市管理“街长制”+“网格制”双向融合，动态调整完善“3+4+8”问题协调处置机制。分级制定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标准，健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

2.推进垃圾分类。继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3%的年度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配齐运输设施，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水平。推进四分类投放收集点升级改造及新建工作。

3.强化园林绿化。加快构建全域公园体系,重点推进三线文化广场、水中央湿地公园等综合型公园建设，全年新增公园绿地10万平方米、绿道2千米。有序推进桥墩绿化、围栏绿化、天桥岩口、堡坎、挡土墙绿化等，力争全年新增立体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推动新华街经三线大道至机场路口沿线区域街景改造。启动老城区社区公园更新专项行动，开展社区文化品牌公园创建，更新改造社区公园2万平方米。

4.推进平台建设。按照“一网统管”发展需求，利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高新技术，积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12345热线系统升级改造，强化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更好为市民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力争全年数字城管系统案件处置率达到90%，12345热线系统案件处置率95%（在全省达到中上水平），热线接听群众满意度95%。持续做好“随手拍”工作，处置率维持在99%。积极引导各年龄段的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发挥群众主人作用，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

5.开展专项整治。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毁绿占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险除患”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清单管理，跟踪督导、追责问责，确保清单管理到位、举一反三到位、问题整改到位、监管执法到位、事故查处到位、应急处置到位。督促燃气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整改经费投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6.做实民生实事。继续推进天然气置换工作，完成金域阳光、金海世纪城、太谷广场、新宏国际、奥林匹克花园、阳城龙庭、君临江山等小区天然气置换煤气，惠及用户10000户。加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县（区）切实履行好生活垃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部颁标准落实清扫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率稳步提升至81%。大力推动“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选取1-2条街道打造成市容环境特色街道。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严格按相关要求填报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等，确保项目实施目标明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市财政下达的年初预算为716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19.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9.36万元。项目经费2022年年初未安排预算，追加预算为1673.41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下达的基本支出7608.41万元（含追加资金439.8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为死亡职工发放丧葬抚恤金等。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为1233.61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生产管护，攀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体系建设，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12345市民热线服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983.76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市财政下达的年初预算为716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19.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9.36万元。项目经费2022年年初未安排预算，追加预算为1673.41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下达的基本支出7608.41万元（含追加资金439.8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为死亡职工发放丧葬抚恤金等。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为1233.61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生产管护，攀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体系建设，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12345市民热线服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983.76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财政下达的人员类经费7286.01万元，实际支出7286.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死亡职工丧葬抚恤金等支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按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的运转类财政下达经费322.4万元,实际支出322.4万元，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下达项目经费预算1233.61万元，其中：日常生产管护费553.38万元，索道运营维护5万元，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50万元，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86.75万元，2022年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75.81万元，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体系建设20万元，原煤气公司退休人员生活补助150.46万元，聘用人员解聘补助6.16万元，12345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50万元，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29万元，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55万元。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5万元，非税收入征收成本27.08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19.97万元。实际支出1233.61万元。持续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提高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合全市热线，强化数字监控，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市城管执法局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着力在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廉政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党建引领能力和水平。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线，规范市容秩序，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着力打造“花城”城市品牌，完成示范花街项目建设。发挥试点小区的带动效应，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城市管理效果明显。加大燃气安全排查和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力度，推动执法标准化建设，执法办案量质齐增。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优势，大力推进天然气置换，夯实民生实事，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各预算项目目标全面实现。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充分运用绩效考评结果，调整工作方向，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将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一并进行公开公示。

**（四）自评质量。**

综合上述绩效评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资金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评估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城管执法局结合自身职责职能，通过实施上述各预算项目，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支出基本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我局加强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2021年项目预算支出全部按期完成，所有预算项目执行了均为100%，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年末没有财政结余资金，预算控制较好。

**（二）存在问题。**

在本年度预算执行中，市城管执法局自查存在下列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周期较长，有可能会导致项目不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付延迟。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对年初部门预算的沟通协调，加强项目管理，细化举措，预防预算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加大对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顺利执行。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具体经办人员能更好更科学地掌握绩效评价方法，理解目标和绩效标准，有效提高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质量。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城管系统一线职工的关心，市领导每年要对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仍工作在环卫、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煤气供应、供（排）水、市政设施维护、城管执法及12345、12319服务热线等一线城管职工进行走访慰问。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充分考虑各县（区）、各局属事业单位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仍工作在一线的职工人数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后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一线职工500人，100元/人次，共计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努力提高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督促区（县）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资金申报时将项目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文件（攀财资综〔2022〕2号）。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5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走访慰问在法定假日仍工作在一线的城管系统职工。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支付5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多方监管，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通过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建立防控措施，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科室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局计财科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经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局计财科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法规科和法律顾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走访慰问了在法定假日仍工作在一线的城管职工，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环卫等城管系统一线职工的关心，促进了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经费的使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社会效益。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省委和市委工作思路,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了城市综合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字化城管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特定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城管系统一线职工元旦春节慰问费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因节日期间在岗一线职工较多，经费预算不足。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考虑多方因素，尽量准确编制预算。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为提升全市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2022年继续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工作，切实保障目标任务完成，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方案实施使用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省级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资金申报时将项目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文件（攀财资综〔2022〕4号、攀财资综〔2022〕12号、攀财资综〔2022〕20号）。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部门预算追加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19.97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日常运转及聘用人员支出。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19.9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共支付19.97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多方监管，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通过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建立防控措施，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科室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局计财科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经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局计财科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法规科和法律顾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积极对接省治理办，传达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省治理办下达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经费的使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社会效益。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省委和市委工作思路,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了城市综合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字化城管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特定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通过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突发情况、临时工作任务较多，经费预测不准确。

**（三）相关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对年初部门预算的沟通协调，考虑多方因素，尽量准确编制预算，加强项目细化管理，多方举措，预防预算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顺利执行。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收入征收成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为保障城市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保障财政非税收入正常收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

本项目资金无需分配，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承担的职能职责，结合现有车辆实际，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以确保城市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证财政非税收入的正常缴纳，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资金申报时将项目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文件（攀财资综〔2022〕12号、攀财资综〔2022〕20号、攀财资综〔2022〕56号、攀财资综〔2022〕80号）。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市财政部门预算追加的非税收入征收成本27.08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非税收入征收成本27.0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税收入征收成本27.0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特种专业技术车辆购置等相关费用，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多方监管，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通过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建立防控措施，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科室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局计财科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经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局计财科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法规科和法律顾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确保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对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有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经费的使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社会效益。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省委和市委工作思路,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了城市综合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字化城管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特定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非税收入征收成本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资金拨付不及时，拖欠企业车款。

**（三）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顺利执行。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日常生产管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持续做好负责区域的绿化管护和卫生清扫保洁，确保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持续，城市绿地、树木和园林设施、环境卫生得到综合整治，进一步美化环境、吸尘、降噪，不断创建环境优美、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绿化管护面积、卫生清扫保洁面积、农药、肥料及水电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1）生产管护：绿化管护面积203.49㎡万㎡，行道树21495株；卫生清扫保洁13.12万㎡（含竹湖园湖面清洁15858㎡；攀枝花公园及绿化队补植行道树（乔木）296株，全中心补植绿地乔木154株，各类花灌木7.73万余株、地被植物（包含草坪和播撒草籽）约1.18万㎡。移植行道树（绿地乔木）树256株，造型及花灌木192株，地被7293.03㎡。清除死树（含树桩或存在安全隐患的）334株。累计修剪行道树（包含下垂枝、枯枝、截冠等）10748株，绿地乔木8009株，绿篱及各类花灌木92.92万㎡，修剪造型植物60266住、地被草坪36.24万㎡；更换竹湖园湖水31220吨，防火线铲除5.5万㎡、边坡清理32.64万㎡；（2）155只动物饲养及病害防治诊疗；（3）全年农药采购2469.23kg，化肥采购63.84吨；（4）全年生产绿化管护用水85.89万吨，用电57.18万度；（5）全年累计冲洗园路和绿化带（含竹湖园和公园绿篱）198.2万㎡，行道树12311株，清运绿化垃圾约275.47吨，清除小广告 847份；（6）全年养护草花约20.482万盆，繁殖草花2.927万株，出圃苗木5.2万株；实施节日氛围营造及街景布置摆放草花3.88万盆，增设隔离栏花箱组162组、木质花箱10个，完成造型制按1组；（7）完成苗圃、大棚区养护：44300平方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批复下达的生产管护经费为553.38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我中心绿化管护、卫生清扫保洁和动物饲养以及防火、防汛等生产运营工作。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生产管护经费553.3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的生产管护经费553.38万元，已支付生产管护、卫生清扫保洁、动物饲料、农药肥料及其它生产物资采购等各项经费553.38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会计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绿化管护、卫生清扫保洁、动物饲料采购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认养护队伍。养护费按合同约定每月考核合格后支付当月养护费；动物饲料每天供应，由攀枝花公园动物管理人员组织验收，按实际供应支付费用。

2.绿化补植和零星生产物资采购。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和验收。

3.水电费按月实际使用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生产物资采购和苗木补植等项目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外承包养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大队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试行)》、《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大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大队园林绿化管养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竹湖园公园卫生清扫保洁检查考核细则》、《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攀枝花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攀枝花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攀枝花公园防火线作业要求》以及《攀枝花公园动物园饲料采购、验收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监管，项目科、生产建设科及党委办公室在各个环节都有参与，相互制约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自2022年1月至 12月，分别完成：（1）生产管护：绿化管护面积203.49㎡万㎡，行道树21495株；卫生清扫保洁13.12万㎡（含竹湖园湖面清洁15858㎡；攀枝花公园及绿化队补植行道树（乔木）296株，全中心补植绿地乔木154株，各类花灌木7.73万余株、地被植物（包含草坪和播撒草籽）约1.18万㎡。移植行道树（绿地乔木）树256株，造型及花灌木192株，地被7293.03㎡。清除死树（含树桩或存在安全隐患的）334株。累计修剪行道树（包含下垂枝、枯枝、截冠等）10748株，绿地乔木8009株，绿篱及各类花灌木92.92万㎡，修剪造型植物60266住、地被草坪36.24万㎡；更换竹湖园湖水31220吨，防火线铲除5.5万㎡、边坡清理32.64万㎡；（2）155只动物饲养及病害防治诊疗；（3）全年农药采购2469.23kg，化肥采购63.84吨；（4）全年生产绿化管护用水85.89万吨，用电57.18万度；（5）全年累计冲洗园路和绿化带（含竹湖园和公园绿篱）198.2万㎡，行道树12311株，清运绿化垃圾约275.47吨，清除小广告 847份；（6）全年养护草花约20.482万盆，繁殖草花2.927万株，出圃苗木5.2万株；实施节日氛围营造及街景布置摆放草花3.88万盆，增设隔离栏花箱组162组、木质花箱10个，完成造型制按1组；（7）完成苗圃、大棚区养护：44300平方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在环境生态效益方面。一是持续长效的专业性绿化管护改变了城市绿化环境生态系统，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还能为他们提供活动场地。二是好的城市绿化景观对降温增湿、改善光照、净化空气、降低噪音有一定生态效果，有助于改善全市生态环境。三是不断完善公园内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即美化了公园周边居民基础生活配套设施和生活环境，又把城市的品位、格调、特色，高档次地塑造出来，利用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知名度。

2．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满足城市人群日常散步休闲，提供日常锻炼场所需求。同时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它产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日常生产管护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包含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①对管辖范围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及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的行道树枝条进行修剪，累计修剪行道树800余株；②清理绿化带高出路沿石及人行道路面的多余土壤、安装草石隔离栏、开挖导水沟槽的方式同步治理三线大道北段（加州国际至国调队）绿化带溢土问题，累计清理多余土层160立方米、安装草石隔离带500米、开挖导水沟槽600余米；③花城上街、花城中街、台联及炳草岗大街因行道树树根拱翘导致变形、破损的树池及行道砖进行集中修复，累计更换树池青砂石条181块；④治理黄土裸露问题，累计补植行道树7株、开花及绿篱植物123042株、草坪及地被1509㎡；⑤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累计铲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216处，清理干枝、死树222株。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批复下达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为186.75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我中心对管辖范围内的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和提升；对主干道及公园绿地廊亭、灯杆、宣传栏、景墙等园林设施牛皮癣进行清理；对管辖范围内未达标准的绿地进行整治。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专项经费186.75万元，资金到位 186.75，到位率100% 。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程项目专项经费186.75万元。已支付修剪行道树；清理多余土层、安装草石隔离带、开挖导水沟槽；破损的树池及行道砖进行集中修复更换树池青砂石版；补植行道树、开花及绿篱植物、草坪及地被；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累计铲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干枝、死树。各项经费186.75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参照市财政局颁布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申报与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拨付流程等，所有开支均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会计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切实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督导组、设施完善组、市容秩序组、绿化管护组。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统筹实施创建工作，协调完成指标任务，对责任部门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完成，与责任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主动向市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实施项目。该项目的生产物资采购和苗木补植等项目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督办，跟踪落实，将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上报中心党委严格问责，形成督查督办常态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严格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标准、资金规模进行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先后完成（1）对管辖范围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及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的行道树枝条进行修剪，累计修剪行道树800余株；（2）清理绿化带高出路沿石及人行道路面的多余土壤、安装草石隔离栏、开挖导水沟槽的方式同步治理三线大道北段（加州国际至国调队）绿化带溢土问题，累计清理多余土层160立方米、安装草石隔离带500米、开挖导水沟槽600余米；（3）花城上街、花城中街、台联及炳草岗大街因行道树树根拱翘导致变形、破损的树池及行道砖进行集中修复，累计更换树池青砂石版181块；（4）治理黄土裸露问题，累计补植行道树7株、开花及绿篱植物123042株、草坪及地被1509㎡；（5）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累计铲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216处，清理干枝、死树222株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明显经济效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生产管护过程中不断完善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满足城市人群日常散步休闲，提供日常锻炼场所需求。同时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对提升攀枝花市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周边环境的改善将一直持续。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它产业发展，吸引更多项目和投资，促进我市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年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包含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①、对缺株断带的灌木地被及行道树进行补植。针对管辖范围三线大道、攀枝花大道等近20条城市主干道道路绿化、行道树及公园绿地缺株断带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及全面补植。累计补植黄叶假连翘、花叶假连翘、米兰、木春菊、大花虎刺梅、龟背竹、艳山姜、扁竹根等12个品种的花灌木及地被共19493株；补植大腹木棉、高山榕、天竺桂、攀枝花树、小叶榕5个品种的行道树共67株；铺设草坪150平方米，补植麦冬300平方米；恢复行道树树池绿化815平方米。②、对破损花箱、花池及树池砌筑及面砖、地砖等园林基础设施进行修复。花箱维修、漆面翻新170个，花箱拆除20个；花池及树池砌筑修复22立方米，花池、树池抹灰150平方米，更换花岗石及火烧板50块，花池面砖修补191块，行道砖修补114.5平方米，小道维修9平方米，破损路肩维修2米，安装草石隔离带200米，铺设路沿石50米，修补水泥路面17.4平方米。③、对陈旧、破损的座椅板凳、垃圾桶、园路灯等园林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修垃圾桶74套、座椅75套，凉亭座椅漆面翻新50平方米，公园东大门小广场新增射灯2盏，攀枝花公园园路灯维修10盏，公园东大门安装配电箱1个。④、对管辖范围字迹图片模糊不清、破损的标识标牌、展板等进行翻新。制作安装各类标识标牌、展板、刀旗、提示牌等65块、制作安装横幅15.2米、制作袖标30副。⑤、对竹湖园园区枯萎竹丛、乔木干枯枝及棕榈科植物进行清理。清理竹丛54丛，乔木干枯枝60株，棕榈科21株。⑥、对攀枝花公园索道上下端游客服务中心破损的内墙和外墙墙面进行修复。破损外墙真石漆修复1065平方米，内墙乳胶漆修复907.8平方米。⑦、对管辖范围16座公厕内破损的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公厕内水管、水龙头、开关、灯具等各类配套设施372套，公厕电缆更换100米，更换公厕内隔板门15平方米，更换隔板14套。⑧、管辖范围各类安全隐患处置。公园东大门索膜立柱、攀枝花公园铁艺栏杆除锈121平方米、更换不锈钢钢绳24米，竹湖园铁艺栏杆除锈366米；攀枝花公园及竹湖园公园石栏杆维修65根；拆除户外废弃配电箱2个，恢复沟盖板5个，恢复窨井盖1个，清理死树树桩4株。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批复下达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为75.81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我中心对管辖范围内的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和提升；对主干道及公园绿地廊亭、灯杆、宣传栏、景墙等园林设施牛皮癣进行清理；对管辖范围内未达标准的绿地进行整治。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专项经费75.81万元，资金到位75.81，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程项目专项经费75.81万元。已支付修剪行道树；清理多余土层、安装草石隔离带、开挖导水沟槽；破损的树池及行道砖进行集中修复更换树池青砂石版；补植行道树、开花及绿篱植物、草坪及地被；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累计铲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干枝、死树。各项经费75.81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参照市财政局颁布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申报与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拨付流程等，所有开支均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会计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切实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督导组、设施完善组、市容秩序组、绿化管护组。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统筹实施创建工作，协调完成指标任务，对责任部门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完成，与责任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主动向市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实施项目。该项目的生产物资采购和苗木补植等项目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督办，跟踪落实，将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上报中心党委严格问责，形成督查督办常态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严格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标准、资金规模进行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先后完成（1）、累计补植黄叶假连翘、花叶假连翘、米兰、木春菊、大花虎刺梅、龟背竹、艳山姜、扁竹根等12个品种的花灌木及地被共19493株；补植大腹木棉、高山榕、天竺桂、攀枝花树、小叶榕5个品种的行道树共67株；铺设草坪150平方米，补植麦冬300平方米；恢复行道树树池绿化815平方米。（2）、花箱维修、漆面翻新170个，花箱拆除20个；花池及树池砌筑修复22立方米，花池、树池抹灰150平方米，更换花岗石及火烧板50块，花池面砖修补191块，行道砖修补114.5平方米，小道维修9平方米，破损路肩维修2米，安装草石隔离带200米，铺设路沿石50米，修补水泥路面17.4平方米。（3）、维修垃圾桶74套、座椅75套，凉亭座椅漆面翻新50平方米，公园东大门小广场新增射灯2盏，攀枝花公园路灯维修10盏，公园东大门安装配电箱1个。（4）、制作安装各类标识标牌、展板、刀旗、提示牌等65块、制作安装横幅15.2米、制作袖标30副。（5）、清理竹丛54丛，乔木干枯枝60株，棕榈科21株。（6）、破损外墙真石漆修复1065平方米，内墙乳胶漆修复907.8平方米。（7）、更换公厕内水管、水龙头、开关、灯具等各类配套设施372套，公厕电缆更换100米，更换公厕内隔板门15平方米，更换隔板14套。（8）、公园东大门索膜立柱、攀枝花公园铁艺栏杆除锈121平方米、更换不锈钢钢绳24米，竹湖园铁艺栏杆除锈366米；攀枝花公园及竹湖园公园石栏杆维修65根；拆除户外废弃配电箱2个，恢复沟盖板5个，恢复窨井盖1个，清理死树树桩4株。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明显经济效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生产管护过程中不断完善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满足城市人群日常散步休闲，提供日常锻炼场所需求。同时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对提升攀枝花市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周边环境的改善将一直持续。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它产业发展，吸引更多项目和投资，促进我市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要求，需要对景区进行森林火灾的全域实时监控和防灭火指挥调度，实现远程查看公园客流情况，全视角监控公园主要出入口客流情况和重点区域游客活动情况及相关设施运行情况，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故的及时性。确保报社后山区域、景石山区域、中央铭城(东大门)入口步道区域、竹湖园后山步道区域，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利用消防用水进行灭火，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主要内容：（1）建设公园全域覆盖的森林防火智能可视化监测系统；（2）在园内重点区域和出入口建设智慧化监控系统；（3）建设园内智慧化广播系统；（4）延长建设消防水管和消防栓；（5）微型消防站建设；（6）前庭广场、办公室下行、金福停车场、菩提苑停车场道闸系统和监控系统并入全园智慧化监控系统。纪念碑消防通道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市财政批复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经费20万元，经费来源为市财政。此项经费用于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建设。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经费2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经费20万元，已支付各项经费20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参照市财政局颁布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申报与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拨付流程等，所有开支均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会计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实施前进行现场勘查，形成方案，并多次开会商讨方案的可行性，中心领导以及该项目的负责人、有关专家进行了点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最终完成定稿。编制项目预算时多方了解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产生中标公司。

2. 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完成后，我中心及时组织纪委以及中心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和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款、投入使用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验收合格；试运行2个月正常；目前编制竣工资料。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管理系统建设，整合公园资源，实现了信息共享，创新管理模式。变分散管理为协同联动，实现了“资源保护智慧化、经营管理智能化、产业整合信息化”，以信息带管理，以信息促保护，以信息增效益，全面促进公园环境、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园智慧化在资源保护、规划建设、旅游服务、规范管理等各领域的智慧化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实现公园资源最大化共享，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公园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公园“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索道运营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公园索道年游客乘坐量10万余人次，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索道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考虑公共安全，每年重大节假日都会对索道进行定期维护和安全检查、探伤等，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索道探伤检测、安全检验、维护保养等年检支出；年索道保险费购买、票证印制；索道备用零部件、电气元件及N68抗磨液压油等材料采购。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批复索道运营维护费50万元，经费来源为市财政。此项经费用于索道探伤检测、安全检验、维护保养等年检支出；索道保险费购买；票证印制；索道备用零部件、电气元件及N68抗磨液压油等材料采购。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索道运营维护费5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索道运营维护费50万元，已支付索道年检、维保、票证印制和维修备件等各项经费50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此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以及维修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中维修材料采购和零星维修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1．本项目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2.本项目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先后完成索道探伤检测、安全检验、维护保养等年检支出；索道保险费购买；票证印制；索道备用零部件、电气元件及N68抗磨液压油等材料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公园索道完善了攀枝花公园休闲娱乐设施和生活环境。规范攀枝花公园索道管理，促进公园游园交通设施，为游客提供交通便利。进一步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索道运营维护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2年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和“四花”打造的示范项目。本项目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采取重要点位增色、线上提质（道路安置隔离花箱）两个手段，解决城市街道关键节点景观性缺乏问题。为确保花街打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机场路口增设大花箱20个，在新妇幼段、上恒酒店段、三中天桥段、竹湖园段安置隔离栏花箱170组，共置换花箱和节点花池种植土6.75吨。更换机场路口、建工路段花池、新华街花箱的花卉30000余株。在机场路口摆放了大型三角梅花柱36个（3米高）、大型炮仗花花柱30个（3米高）、中大型造型三角梅138盆（高2—2.5米）、小三角梅造型149盆（1.2米-1.8米）、1万余株小三角梅、报春、瓜叶菊、彩叶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2022年的项目资金是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的，把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批复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费50万元，经费来源为市财政。此项经费用于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费5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拨付索道运营维护费50万元，已支付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等各项经费50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此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并及时掌握工程进度；账务处理及时到位，如实反映了该项目的每一笔开支，会计核算规范无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以及维修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实施前进行现场勘查，形成方案，并多次开会商讨方案的可行性，中心领导以及该项目的负责人、有关专家进行了点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最终完成定稿。编制项目预算时多方了解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产生中标公司。 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完成后，我中心及时组织纪委以及中心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和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款、投入使用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均按照《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12日开工，2022年1月20日竣工。项目完成内容：机场路口增设大花箱20个，在新妇幼段、上恒酒店段、三中天桥段、竹湖园段安置隔离栏花箱170组，共置换花箱和节点花池种植土6.75吨。更换机场路口、建工路段花池、新华街花箱的花卉30000余株。在机场路口摆放了大型三角梅花柱36个（3米高）、大型炮仗花花柱30个（3米高）、中大型造型三角梅138盆（高2—2.5米）、小三角梅造型149盆（1.2米-1.8米）、1万余株小三角梅、报春、瓜叶菊、彩叶苏。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明显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炳草岗片区绿化景观。对提升攀枝花市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建设“阳光康养”城市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的改善将一直持续。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它产业发展，吸引更多项目和投资，促进我市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花街打造及氛围营造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12345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12345市民热线（现称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受理”的模式，为市民群众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各类新媒体等渠道不间断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集咨询求助、建言献策和反映问题为一体的热线平台。项目主要包括12345热线语音呼叫系统、统一受理系统、协同工作系统、知识库系统、统计分析系统及系统运行需要的硬件（服务器、网关、交换机、防火墙及IP电话等），同时配备10名坐席人员、建立相应运行机制及服务保障制度等。项目服务期从2018年至2022年，为期五年，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人员工资、系统维护、电话运行（含整合60条政务服务热线）等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市民群众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各类新媒体等渠道不间断服务，解决各类诉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将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按程序申请了本年度该项目资金计划50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级财政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付攀枝花市12345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经费50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科室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后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监督考评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按合同要求进行，无资金结余情况，无违规记录。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已完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是政府联系群众、了解民情民意的纽带，是亲民的具体措施，利民亲民是共产党和政府的工作宗旨。

2022年，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各类来件340757件，办结率100%，按时办结率99.12%，群众满意度99.06%。其中，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1128件，办结1128件，不满意12件，超期0件，甄别180件；政民互动案件1594件，办结1594件，超期0件。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诉求，让群众满意”为目标，认真对待每一个市民的诉求，建立健全诉求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方法，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基层治理形势好转，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

同时，积极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要求，与110高效联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市12345热线服务采购项目 | 坐席人员工资、各项福利，IP电话运行费用及热线系统运行费用 |
| 质量指标  | 政府服务采购 |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底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系统维护、电话运行（含整合60条政务服务热线）等费用 | 合计145.4万元/年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热线整合高效节约 | 整合60条热线，每年为财政节约50万元左右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市民群众解决各类诉求 | 通过热线接听工作，为市民群众解决各类生活、生产中的困难，并助力市委、市政府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市民群众解决各类诉求 | 通过热线接听工作，为市民群众解决各类生活、生产中的困难，为全市开展市域治理工作提供应有贡献，同时在各类创建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热线服务质量及系统运行正常 | 通过不断培训接听人员业务能力，督促做好系统维护工作，提高业务服务水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群众满意 | 99.06%。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12345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为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服务外包单位垫付大额资金，存在人员队伍不稳定隐患。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采购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15号）工作要求，响应省上有关“强化各级平台协同对接，已自建12345热线平台的市（州）要加快升级改造，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与省12345热线平台的对接”的工作部署，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语音网关及功能软件配套一套，坐席授权许可30个，并按时间节点完成与省平台对接，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采购语音网关及功能软件配套一套，坐席授权许可30个，并完成与省平台对接，提升了接通率和话务服务质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资金，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将项目的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评价表上报市财政，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度，该项目资金计划申请29万元，为市级财政划拨。

2.资金到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攀枝花市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采购项目资金2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采购项目支付29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均及时处理、核算项目运行的各种支出，严格执行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心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参照政府采购模式，确定服务外包公司承担此项业务，并且严格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外包业务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监督考评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采购语音网关及功能软件配套一套，坐席授权许可30个，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与省平台对接，完成了省政府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同时提升了接通率和话务服务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按期与省平台对接，并大幅度提升了话务接通率，达到了省大数据中心接通率95%的考核要求，提升了话务服务质量和市民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99.0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12345热线平台硬件建设采购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

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相关要求，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需要外包单位每天安排不低于53名信息采集员，对全市107.16平方公里的数字城管区域内的事件、部件信息进行更新、采集、上报、核实。攀枝花市数字城管市级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需要外包单位配置45人，2022年特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服务外包单位每天安排不低于53名信息采集员，对全市约107.16平方公里的数字城管区域内的事件、部件信息进行更新、采集、上报、核实。同时，市级指挥平台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坐席人员对上报的各类数字城管案件进行立案分派，并开展12345热线接听工作，受理市民群众各类诉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中心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13年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以下简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等主要业务工作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2020年3月市城管执法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开展新一轮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相关事宜的请示》（攀城管执〔2020〕62号），并于2020年5月得到市政府批复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市财政部门下达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经费55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已拨付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经费5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支付55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均及时处理、核算项目运行的各种支出，严格执行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外包公司承担此项业务，并且严格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外包业务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监督考评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中各项业务工作运行正常有序，涉及的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东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负责管理的项目合同包中整体服务情况良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各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通过项目履约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数字城管信息服务外包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了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处置，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社会人居环境，为市民群众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综合性服务。

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含数据在线更新）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数字城管项目外包单位在服务过程，还存在一些案件漏报、错报等被考核事项，中心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监督，要求其做好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